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19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金娥，女，1962年5月6日出生，汉族，暂住地上海市崇明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辩护人赵玲，上海亚瀚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国明，男，1960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暂住地上海市崇明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辩护人郁文彪，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1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金娥犯容留、介绍卖淫罪，被告人李国明犯容留卖淫罪，于2021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赵洋阳，被告人郑金娥、李国明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为其指派的辩护人赵玲、郁文彪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5日晚，被告人郑金娥、李国明为谋取非法利益，经郑金娥介绍，容留智障人员陶某某与其一起在本区某镇某村XXX号XXX幢XXX室多次卖淫。期间，被告人郑金娥、李国明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900余元。被告人郑金娥、李国明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郑金娥介绍他人卖淫并提供场所，应当以容留、介绍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国明伙同郑金娥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应当以容留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郑金娥、李国明均系坦白，且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郑金娥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李国明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提交了户籍信息行政处罚相关材料、案发经过、抓获经过、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上海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陶某某、张某某、施某某的证言，证人叶某某、宋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郑金娥、李国明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郑金娥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郑金娥系初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宽处罚。

被告人李国明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李国明系初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金娥介绍他人卖淫并提供场所，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介绍卖淫罪；被告人李国明伙同被告人郑金娥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其行为已构成容留卖淫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

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郑金娥、李国明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依法对两名被告人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两名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本案中，被告人容留智障人员卖淫，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不宜适用缓刑，故对被告人李国明的辩护人建议对李国明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保护良好的社会风尚，综合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金娥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李国明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追缴被告人郑金娥、李国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九百元；扣押在案的黑色VIVO牌手机、蓝色华为荣耀手机、白色OPPO手机及红色老年手机各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陈丰
沈敏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